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03.7	111.3	(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46.3	48.1	(3.7)%
淨利潤率(%)	44.6	43.2	1.4百分點
淨息差(%)	12.0	14.3	(2.3)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2	11.6	(3.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2	11.6	(3.4)%
已付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6	1.9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1	1.6	
	於3月31日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後	819.0	674.1	21.5%
總資產	1,006.9	854.6	17.8%
總權益	496.6	463.0	7.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編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5	103,658	111,273
其他收入	5	2,032	2,127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960	—
行政開支	6	(38,820)	(36,448)
經營溢利		76,830	76,952
融資成本	7	(22,167)	(19,3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63	57,643
所得稅開支	8	(8,364)	(9,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46,299	48,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a)	11.2	11.6
— 攤薄(港仙)	9(b)	11.2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29	60,660
投資物業		64,530	76,860
可供出售投資		625	625
應收貸款	11	59,039	97,527
其他資產		1,1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	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7,089	235,75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760,003	576,529
應收利息	12	17,887	15,1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5	987
收回資產		–	5,306
可收回稅項		1,4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8	20,791
流動資產總額		799,844	618,810
資產總額		1,006,933	854,5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492,430	458,819
權益總額		496,580	462,969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2	5,54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b)	69,700	88,951
應付稅項		–	2,4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15,752	179,251
流動負債總額		392,424	276,169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4	113,797	111,4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32	3,9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929	115,431
負債總額		510,353	391,6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06,933	854,569
流動資產淨額		407,420	342,6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4,509	578,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2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衍生金融工具加以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

-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尚未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且最初有不可撤銷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非循環公平值變動。現時，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項目效益測試放寬對沖效益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間存在經濟關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仍然需要作出最新文件存檔，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引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雖然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目前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並將可能繼續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相同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遭受任何影響。取消確認規則乃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任何更改。

新減值模式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僅按已發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項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然而，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式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其或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新訂準則亦引入有關擴闊披露範圍之規定及呈報方式之更改。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之過渡條文，只容許就2015年2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完全採納。本集團不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擬在提供可靠估計屬實際可行之情況下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有關確認收益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涉及貨品及服務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不擬於該準則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影響，惟認為該準則於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原因為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2,027,000港元(附註15)。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影響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之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可能納入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而若干承擔則可能與將不會符合資格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安排有關。

該新訂準則必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不擬於該準則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4 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收益即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關注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資源已整合，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於年內所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u>103,658</u>	<u>111,273</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031	2,124
雜項收入	<u>1</u>	<u>3</u>
	<u>2,032</u>	<u>2,127</u>

6 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799	15,218
廣告及營銷開支	6,911	7,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9	2,807
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附註11)	1,359	1,791
就應收貸款整體減值評估作出撥備(附註11)	668	742
就收回資產減值作出撥備	77	435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1,761	–
其他開支	<u>9,176</u>	<u>7,662</u>
	<u>38,820</u>	<u>36,448</u>

7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7,896	4,596
銀行透支利息	367	67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4,091	4,416
債券之利息及其他開支	9,051	8,731
其他借款利息	<u>762</u>	<u>890</u>
	<u>22,167</u>	<u>19,30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2016年：16.5%) 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103	9,970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34	(73)
遞延所得稅	27	(315)
	<u>8,364</u>	<u>9,582</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式為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6,299,000港元(2016年：48,061,000港元)除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2016年：415,000,000股)。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6,299	48,06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41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1.2</u>	<u>11.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本公司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乃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6,299	48,06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415,74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1.2</u>	<u>11.6</u>

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10 股息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合共為4,565,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筆應付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2016年：1.9港仙)	6,640	7,88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2016年：1.6港仙)	4,565	6,640
	<u>11,205</u>	<u>14,525</u>

11 應收貸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825,363	676,589
減：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3,150)	(1,791)
就應收貸款整體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1,410)	(742)
撤銷應收貸款	(1,761)	—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後	819,042	674,056
減：非流動部分	(59,039)	(97,527)
流動部分	<u>760,003</u>	<u>576,529</u>

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

除為數17,325,000港元(2016年：無)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外，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及須於與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於2017年3月31日，就應收貸款已作出額外整體減值668,000港元(2016年：742,000港元)。本集團透過綜合其所有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應收款項，並採用過往減值率對應收貸款進行整體減值評估。過往減值率採用最近3個財政期間內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確認減值虧損佔相關年結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百分比之平均值計算。

於2017年3月31日，已撤銷應收貸款1,761,000港元(2016年：無)。該等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故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貸款屬不可收回。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760,003	576,529
2至5年	21,213	73,479
5年以上	37,826	24,048
	<u>819,042</u>	<u>674,056</u>

12 應收利息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u>17,887</u>	<u>15,197</u>

本集團應收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之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

除為數412,000港元(2016年：無)之應收利息為無抵押外，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須於與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36,545	141,565
銀行透支	36,207	23,686
其他借款	<u>43,000</u>	<u>14,0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315,752</u>	<u>179,251</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1% (2016年：3.2%)。

為數43,000,000港元(2016年：14,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6.0%至7.0% (2016年：介乎6.5%至8.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272,752,000港元(2016年：165,251,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所持金額為64,530,000港元(2016年：76,8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為79,639,000港元(2016年：59,28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iii) 若干抵押予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作為其相關客戶獲授貸款之質押之物業。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約為273,500,000港元(2016年：無)；及
- (iv)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14 債券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有總金額(扣除配售佣金前)分別為84,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2016年：84,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之債券一及債券二(統稱「債券」)結餘，票面年息率分別為6.0%(2016年：6.0%)及4.5%(2016年：4.5%)，須由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7年內償還。債券二賦予債券持有人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後三年贖回債券二。

於2017年3月31日，債券之賬面值合共為113,797,000港元(2016年：111,451,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使用按年終現行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未來付款而釐定，並屬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範圍內。本集團債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投資物業。租期介乎1至2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1,895	2,059
2至5年內	132	404
	<u>2,027</u>	<u>2,463</u>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16年：無)。

1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一天晶實業有限公司(「天晶實業」)之利息開支	<u>4,091</u>	<u>4,416</u>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6.5% (2016年：6.5%) 收取。

(b)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限額為150,000,000港元(2016年：15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已動用其中69,700,000港元(2016年：88,951,000港元)。

該款項為無抵押、未清結餘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6.5% (2016年：6.5%)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至今逾20年，我們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我們仍主要以知名及深入民心之「香港信貸」品牌專注經營物業按揭貸款業務。

香港物業市場於2016年初出現調整，惟於本年度隨著樓價及成交量回升已再度轉趨暢旺。中原城市領先指數創歷史新高，反映香港物業市場如今升勢銳不可擋。然而，由於對樓價會否持續攀升普遍存疑，另考慮到美國息率有所調高，加上按揭貸款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認為物業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故本年度有必要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經營按揭貸款業務。

為盡量降低應收按揭貸款及利息之潛在信貸及拖欠風險，我們繼續收緊向客戶授出按揭貸款之信貸政策，並透過向高質素及信貸記錄良好之高淨值客戶提供一按貸款產品，藉以重新均衡及調整旗下按揭貸款組合。儘管上述審慎措施有助我們維持按揭貸款組合整體信貸質素，惟難免會對本年度之財務表現構成影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減少7,600,000港元或6.8%至103,700,000港元。淨息差亦受壓，由上一個年度錄得之14.3%減至12.0%。然而，按揭貸款產品之需求維持強勁，故於本年度我們繼續積極擴充旗下按揭貸款組合。應收貸款由2016年3月31日之674,100,000港元（扣除撥備後）增至2017年3月31日之819,000,000港元（扣除撥備後）。

我們認為，儘管香港物業市場樓價飆升，且升勢似乎毫無中止或回落跡象，惟息率預料有所調高及香港政府間歇頒佈新措施調高物業買賣印花稅等若干外部及不可控制因素令我們管理按揭貸款業務時更為謹慎。雖然我們將繼續擴充旗下按揭貸款組合，但同時我們亦認為採取上述審慎措施於經濟環境不穩及不明朗時期實屬必要，而該等措施可令我們旗下按揭貸款業務更為穩健，以彌補對淨利息收入及按揭貸款組合之影響。

行業回顧

自2016年12月1日起，為打擊自稱從事放債業務之財務中介人之騙徒非法以及無理向借貸市民收取費用之問題，香港政府已對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以(i)更有效地執行法例禁止放債人及其關連各方分開收費；(ii)確保有意借貸之市民私隱得到更佳保護；(iii)提高透明度和資料披露；及(iv)提醒市民借貸要審慎。

我們有別於放債業內其他同業，並無倚重財務中介人向本集團轉介按揭貸款業務。此外，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其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或會因該等新增牌照條件而遭吊銷、終止或不獲重續。

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與財務中介人有關之新增牌照條件對旗下放債業務之影響甚微。即使委任財務中介人，我們亦會仔細審慎挑選該等財務中介人，我們會嚴格遵守新增牌照條件之規定，以便向客戶提供可靠及合法貸款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及其他機關合作打擊非法財務中介人，從而維護金融機構及放債人之聲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來自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111,300,000港元減少7,600,000港元或6.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103,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息差隨本集團為維持旗下按揭貸款組合整體信貸質素所採取之上述審慎措施而收窄。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增加10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10,000,000港元(2016年：無)。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反映本年度本集團所持有商業及住宅物業之重估價值有所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行政開支為38,800,000港元(2016年：36,4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值評估之撥備以及其他雜項開支。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減值撥備及撇銷應收貸款及雜項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融資成本為22,200,000港元(2016年：19,3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發行債券。融資成本增加2,900,000港元或15.0%，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額外利息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

淨息差

放債業務之淨息差由去年之14.3%收窄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12.0%。上述按揭貸款業務之審慎措施及融資成本上升導致淨息差相應減少。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46,300,000港元及48,100,000港元，跌幅為3.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來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及資金需求主要由保留盈利、來自控股股東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之貸款或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發行債券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撇除不可預見之市況，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保留盈利、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及股本提供資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300,000港元(2016年：20,800,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69,700,000港元(2016年：89,0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315,800,000港元(2016年：179,300,000港元)及債券為113,800,000港元(2016年：111,5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若干抵押予旗下附屬公司之物業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介乎6.0%至7.0%之年利率計息，並附帶固定還款期。債券為無抵押，按介乎4.5%至6.0%之預設年利率計息，並須於7年之有效期屆滿時償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融資概無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任何契約或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之任何重大契約。於2017年3月31日，可供本集團提取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80,300,000港元。本集團政策是優先動用可為本集團帶來最低融資成本之可用融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債券附帶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契約，如利息覆蓋率、流動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表闡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2.04	2.24
負債比率 ⁽²⁾	0.97	0.7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淨息差比率 ⁽³⁾	12.0%	14.3%
股本回報率 ⁽⁴⁾	9.3%	10.4%
利息覆蓋率 ⁽⁵⁾	3.0倍	4.0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將於各年結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負債比率乃將於各年結日之負債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3) 淨息差比率乃將於各年結日之利息收入淨額(即經扣除融資成本之利息收入)除以應收按揭貸款平均每月結餘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將於各年結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5) 利息覆蓋率乃將相關年度之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不包括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財政年末後發生之重要事件

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末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要事件。

遵守放債人條例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放債人條例對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法規。我們之放債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信貸」)及易貸網信貸有限公司(「易貸網」)進行。自香港信貸及易貸網首次獲發放債人牌照以來，我們從未就續領放債人牌照事宜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或受其調查。於本年度，香港信貸已於2016年5月31日成功續領其放債人牌照，而於2017年3月31日後，我們已分別於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4月25日成功續領香港信貸及易貸網之牌照。

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放債人條例，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其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遭吊銷、終止或不獲重續。

客戶

於本年度，我們的客戶包括於香港之個人及企業，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層。我們依據客戶就所獲授貸款向我們按揭作為抵押之物業向彼等提供貸款。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按所產生利息收入釐定)佔總收益約20.0%(2016年：19.0%)，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6.0%(2016年：6.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聘有4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15,800,000港元(2016年：15,2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酬可包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本公司亦於2013年9月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以鼓勵彼等及／或吸引及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努力。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7年3月31日，19,15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6%)尚未行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價值79,600,000港元(2016年：59,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價值64,500,000港元(2016年：76,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公平值總額約為273,500,000港元之若干抵押予旗下附屬公司之物業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幣交易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波幅。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未來發展及前景

就按揭貸款業務而言，誠如上文所述，儘管香港物業市場近日升勢銳不可擋，惟息率預料有所調高、政府推出措施及政策以及競爭激烈等金融不明朗因素仍然對旗下按揭貸款業務造成負擔及障礙。由於我們對按揭貸款業務有深厚認識及經驗豐富，我們相信可借助目前之挑戰把握機會整合及擴充按揭貸款業務及組合。於本年度有必要定期採取審慎措施及緊縮信貸政策，並預期於目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之經濟環境下落實。

除核心按揭貸款業務之外，為進一步擴充旗下放債業務以爭取及壯大於相關放債行業之市場份額及分部，我們於本年度最後一季以年輕及易於辨識之「**易貸網**」品牌多元化試推新私人貸款產品，為我們涉足放債市場新範疇揭開序幕。我們已投入及投資若干資源於私人貸款業務，例如建立及整合系統、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並預期於可見將來繼續作出該等投資及承擔。儘管**易貸網**於本年度仍處於起步階段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影響甚微，惟基於我們對放債市場之專業認知及對私人貸款業務之資本投資，我們深信**易貸網**可於不久將來創造佳績，提高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利潤以及盈利能力。

最後，為向旗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物色不同財務資源，維持合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水平。我們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及人力進行廣告宣傳，以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推廣及發展旗下產品及服務。我們深信，業務多元發展及擴張以及利息收入增長及其成果將於未來數年締造更穩健財務業績及表現，回饋股東及利益相關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本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準則。

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構成致股東通函之一部分)將於適當時候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連同本公司之2017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

- (i) 由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以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

刊發

本公佈登載於上述網站。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堅定之支持及信任，並對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拼搏投入向彼等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7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